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恒波（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余睿

填表人：李云开

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90399346

传真：/

邮政编码：21411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梅  
育路 128 号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邮政编码：21004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A3-5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重大变化重新报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梅育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态二氧化碳（外售）、液氩（外售）				
设计生产能力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3960t/a）、液氩（销售，11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3960t/a）、液氩（销售，118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6（补办环评）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调试时间	20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1~2026.6.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恒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p>				

	<p>类》（2018年05月16日）；</p> <p>（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0）《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p> <p>（11）《关于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6〕7100号），该项目拟批准公示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至5月28日，因办理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文件及系统原因，批复于2026年6月3日取得；</p> <p>（12）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p><b>2、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p> <p><b>3、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592 1353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固废产生。</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母公司为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无锡圣立气体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主要从事高纯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目前共有两个厂区，“梅育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8 号，“海力士（海辰）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以东、锡张高速以西地块。新增液氮、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位于梅育路厂区。

企业一期工程“年产 67075 吨气体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8000 吨高纯液氮二期扩建项目”、“新建氮气管道项目”建设于梅育路厂区，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厂区内一期工程“年产 67075 吨气体项目”中高纯氢气、氧化亚氮两种产品装置一直未建设，并承诺不再建设生产；二期工程“年产 48000 吨高纯液氮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停产，并于 2017 年 2 月拆除二期工程生产装置，仅保留一座 1000m<sup>3</sup>液氮储罐（作为备用液氮储罐）、2 台冷水机组、1 台 500m<sup>3</sup>/h 冷却塔。企业新增液氮储罐、二氧化碳储罐于 2015 年投入使用，用于液氮、二氧化碳仓储销售，目前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3000t/a 液氮、33000t/a 液氧及 1030t/a 液氮、液氮年出售规模为 11880 吨、液态二氧化碳年出售规模为 3960 吨。本次验收仅针对梅育路厂区的《新增液氮、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液氮年出售规模为 11880 吨、液态二氧化碳年出售规模为 3960 吨。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320214-89-01-591714。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梅育路厂区已于 2026 年 6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4766545266Q001Z），有效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3 日。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 320214-2026-131-L）。

本项目储罐于 2015 年投入使用，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锡新环观启〔2026〕5 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本单位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中止处罚并启动执法观察期，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请单位在收到本告知函后立即停止使用厂区东南侧的二氧化碳（液态）储罐和液氩储罐，确保停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在完成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危害后果，如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在该期限内完成。观察期内，如单位为开展验收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将拟调试的起止日期提前报送我局。

公司根据锡新环观启〔2026〕5 号告知函要求，为了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调试申请，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目前该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调试至今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项目主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	t/a	3960	3960	7920h
	液氩（销售）	t/a	11880	11880	

### 2、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实际数量不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V=50m <sup>3</sup>	1	1	0	无变化
2		液氩储罐	V=40m <sup>3</sup>	1	1	0	
3		二氧化碳管道	/	1	1	0	
4		液氩管道	/	1	1	0	
5		氩低温泵	/	1	1	0	
6		二氧化碳低温泵	/	1	1	0	
7		增压器	/	1	1	0	

###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液氩储罐	1 座 40m <sup>3</sup>	1 座 40m <sup>3</sup>	不变	于 2015 年投入使用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1 座 50m <sup>3</sup>	1 座 50m <sup>3</sup>	不变	于 2015 年投入使用
公用工程	排水设施	95640t/a	95640t/a	不变	以新带老
	供电设施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不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取消一般固废堆场	取消一般固废堆场	不变	一般固废不存储，产生后直接处置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变	无变化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时间：全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h。与原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地点	名称	重要组分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运营	变化量	
1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	液态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3960	3960	0	一次最大存量 52.25t

2	储罐项目（补办）	液态氩气	氩气	11880	11880	0	一次最大存量 53.2t
---	----------	------	----	-------	-------	---	--------------

##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项目存在“以新带老”措施：涉及 90324t/a 循环冷却水、3816t/a 空气冷凝水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中“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的管理要求。两类废水均需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清下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4140t/a，整改后梅育路厂区共 95640t/a 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以新带老”后梅育路厂区的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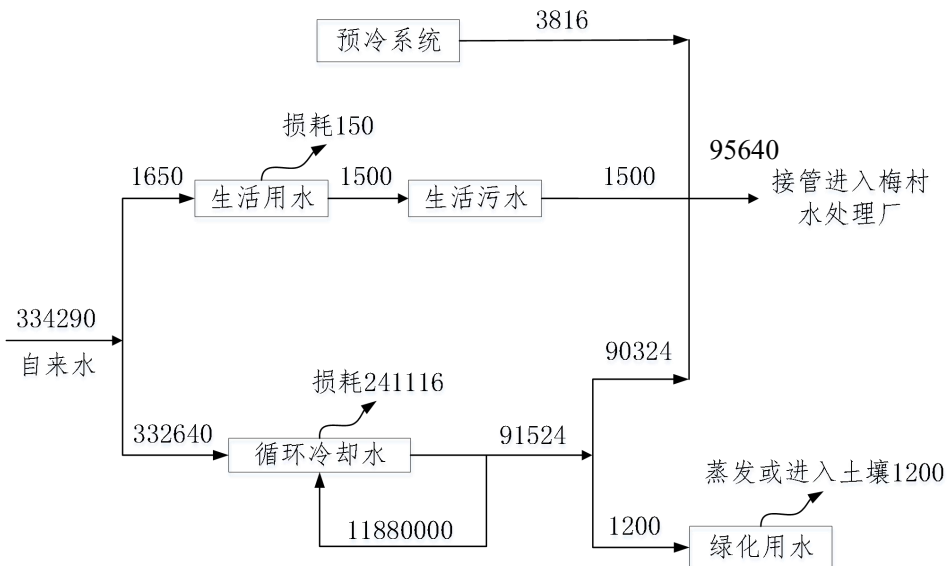


图 2-1 梅育路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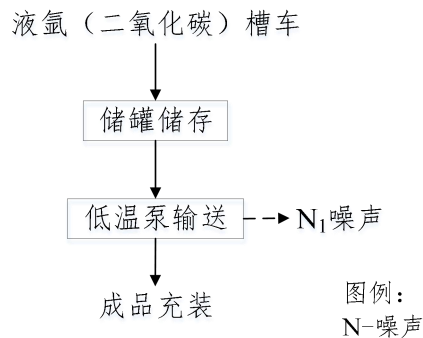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储罐储存：运输液氩（液态二氧化碳）的槽车抵达现场后，通过管道将液氩、液态二氧化碳输送至储罐，采用低温保压方式完成卸车，避免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汽化损失。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存于储罐中，维持罐内低温、低压环境，确保氩气、二氧化碳保持液态，减少蒸发损耗。氩气、二氧化碳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少量挥发的氩气、二氧化碳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低温泵输送：启动低温泵，将储罐内的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加压至适配装车的压力，加压后的液氩、液态二氧化碳通过充装管道注入成品槽车，完成装车后槽车可运送至客户。此工序产生 N1 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详见表2-5。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液氩年出售规模为 11880 吨、液态二氧化碳年出售规模为 3960 吨。	本项目液氩年出售规模为 11880 吨、液态二氧化碳年出售规模为 3960 吨。本项目储存能力、销售规模无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物，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梅育路 128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梅育路 128 号，与原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本项目仅为液氩、液态二氧化碳仓储和销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物。	(1)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 (2)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仓储装置、配套	/	否

	<p>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设施、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运输液氩（液态二氧化碳）的槽车抵达现场后，通过管道将液氩、液态二氧化碳输送至储罐，采用低温保压方式完成卸车。</p>	<p>本项目运输液氩（液态二氧化碳）的槽车抵达现场后，通过管道将液氩、液态二氧化碳输送至储罐，采用低温保压方式完成卸车。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p>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设备设</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设备设</p>	/	否

		隔振罩或减振垫；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8 号，不涉及液态物料，无固废产生，无废水产生，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隔振罩或减振垫；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8 号，不涉及液态物料，无固废产生，无废水产生，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与环评一致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设备设隔振罩或减振垫，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污染物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已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了自查方式对储罐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1次/月。并在重点风险区域现场配置了可视化的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p>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p>	<p>污水排口</p>
	
<p>泵防护罩 1</p>	<p>泵防护罩 2</p>
	
<p>应急潜水泵</p>	<p>雨水切断阀</p>

图 3-1 规范化设置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别，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8 号，属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 C 区，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同时该区域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其选址可行。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或安全处置要求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采取设备设隔振罩或减振垫，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污染物产生。

⑤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28 号，不涉及液态物料，无废气、废水及固废产生，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⑥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配备专用应急物资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控制影响范围。综上，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环境风险可防控。

## (2) 总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28号,总投资120万元,建设新增液氮、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新增一个40m <sup>3</sup> 液氮储罐和一个50m <sup>3</sup> 二氧化碳储罐),梅育路厂区形成年产液氧33000吨、液氮33000吨、液氮1030吨的生产能力、4000Nm <sup>3</sup> /h的氮气管道输送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与环评一致。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以及环境管理中,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空气冷凝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将循环冷却水、空气冷凝水由原先的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工程已整改完成,统一接入公司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经检测,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检测,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公司已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公司2026年5月编制完成《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20214-2026-131-L)。
6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四、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区)废水排放量 $\leq 95640$ 吨; COD $\leq 5.007$ 吨、SS $\leq 4.857$ 吨、氨氮(生活) $\leq 0.015$ 吨、总氮(生活) $\leq 0.0225$ 吨、总磷(生活) $\leq 0.006$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产生。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公司已提交了调试申请,并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经表2-5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单位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与人员资质**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所有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电导率 /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5688	HEETX04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设置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沿地块厂界外1m, 布设监测点位N1、N2、N3、N4、N5	东南西北5个点位	采样2天 昼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将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由原先的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故对污水总排口的 pH、COD、SS 进行检测，废水监测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6-2 废水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罐维持环评核定的一次最大存量（见下表），并按设计最大装卸速率分别进行卸车、装车作业，工况负荷达到环评核定规模的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日期	单位	环评设计一次最大装卸量	实际建设一次最大存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	2026年6月1日	t	52.25	52.25	100
	2026年6月2日	t	52.25	52.25	
液氩（销售）	2026年6月1日	t	53.2	53.2	
	2026年6月2日	t	53.2	53.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GS2604054064），2026年6月1日至6月2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2026年6月1日	昼间	13:50~13:55	N1	62	设备噪声	65	达标
	夜间	22:53~22:58		55		55	达标
	昼间	13:58~14:03	N2	57		65	达标
	夜间	23:01~23:06		53		55	达标
	昼间	14:06~14:09	N3	53		65	达标
	夜间	23:09~23:14		51		55	达标
	昼间	14:14~14:19	N4	60		65	达标
	夜间	23:17~23:22		41		55	达标
	昼间	14:22~14:27	N5	49		65	达标
	夜间	23:25~23:30		40		55	达标

2026年6月 2日	昼间	10:58~11:03	N1	62		65	达标
	夜间	22:07~22:12		47		55	达标
	昼间	11:06~11:11	N2	61		65	达标
	夜间	22:15~22:20		47		55	达标
	昼间	11:14~11:19	N3	57		65	达标
	夜间	22:23~22:28		48		55	达标
	昼间	11:22~11:27	N4	63		65	达标
	夜间	22:31~22:36		51		55	达标
	昼间	11:30~11:35	N5	60		65	达标
	夜间	22:39~22:44		50		55	达标

## 2、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GS2604054064），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6.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7	35	38	37.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8	8	7	8.25	400	达标
2026.6.2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4	38	33	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9	8	8	400	达标

根据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监测数据，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并入污水管网排放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能达到梅村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将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由原先的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清下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4140t/a。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与全厂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95640t/a。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如下。

表 7-4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综合废水	95640	化学需氧量	3.42	5.007	达标
		悬浮物	0.78	4.857	达标
		氨氮	/	0.015	本项目不涉及
		总磷	/	0.006	
		总氮	/	0.0225	

根据表 7-4，公司以新带老整改后，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从环境保护的角

度上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使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 500m 概况图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锡新环观启（2026）5 号）

附件 4 关于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申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隐患排查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